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游利、XU ZIMING、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游利、XU ZIMING、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镝。本通知公告发布后，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亦应当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5	先锋精科	2025/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先锋精科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先锋精科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3-85110266

联系人：褚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605 公司简称：先锋精科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info.com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475,971.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先锋精科	688605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XIE MEI	/
联系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195号	/
电话	0523-85110266	/
传真	0523-85110280	/
电子信箱	IR@spt-semi.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厂商关键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与行业头部企业北方华创和中微公司开展密切合作。同时，还与拓荆科技、华海清科、中芯国际、屹唐股份等其他行业头部企业和终端晶圆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产品为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种类、大小、材质、性能指标差异较大，细分品号众多。

在半导体设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以刻蚀设备为例，公司主要产品与客户设备的对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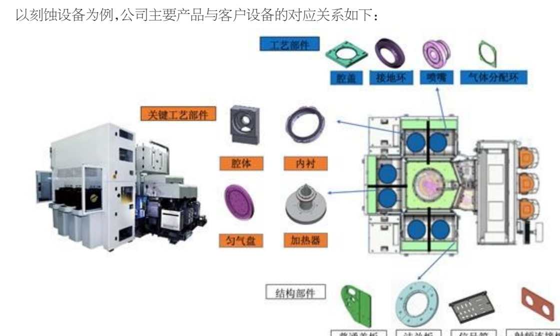

1、工艺部件

工艺部件包括内衬、加热器、匀气盘及腔体等关键工艺部件及与内衬、加热器、匀气盘及腔体共同构成反应工作区的其他工艺部件。关键工艺部件系晶圆反应工作区的关键部件，构成腐蚀隔离、可控温、反应气体特定分布、真空环境等晶圆制造工艺的必备条件，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工艺良率；其他工艺部件通常起到密封、导流、运动等功能，其产品质量间接影响工艺良率。

1）腔体

腔体是半导体设备中参与晶圆制备反应工序的关键部件，为晶圆生产提供耐腐蚀、洁净和高真空环境。特别是在刻蚀设备中，随着先进制程的迭代，更高腐蚀性气体（如：氟气、氯气等）、更高工艺温度以及更高能量的等离子体作用在刻蚀腔室内，对腔体的各项性能提出更高要求。该类产品一般需要经过高精密切削和复杂的表面处理。公司腔体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中。

2）内衬

内衬通常为薄壁型金属部件，是安装在刻蚀腔体内部的衬套型部件，保护腔体免受腐蚀性工艺环境的影响，提升腔体使用寿命。因此内衬要比反应腔体具备更高的耐腐蚀性、洁净度以及热冲击的性能。近些年，随着产品应用环境要求更加苛刻，复合涂层、甚至带有复合气体通道功能的内衬被广泛应用在机台上。报告期内，公司内衬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

3）加热器

加热器是芯片制造过程中为硅片或工艺环境提供和控制所需要温度的器件。其温度均匀性直接决定薄膜沉积等工艺性能；加热器通常在硅片的正下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吸盘）接触硅片，其自身的洁净度直接决定了污染物的水平，同时，其加热后的放气性也决定了真空环境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加热器主要应用于薄膜沉积设备中。

4）匀气盘

薄膜沉积设备和刻蚀设备工作过程中，特种工艺气体通过匀气盘上的小孔后均匀沉积在晶圆表面，保证晶圆表面膜层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因此对匀气盘上成千上万个孔的一致性有非常严苛的要求，同时每一个孔是多个特征组成的组合孔，每个特征之间的衔接要求非常高。匀气盘是距离晶圆非常近的零件，这就要求其有极高的洁净度，同时对液态粒子及金属粒子也有极高的要求，否则都会直接影响晶圆良率。报告期内，公司匀气盘主要应用于刻蚀设备和薄膜沉积设备中。

5）其他工艺部件

公司主要生产腔体盖板、接地环、喷嘴、气体分配环等各类工艺部件。

2、结构部件

结构部件指位于反应工作区外、通常起到连接、支撑、传输等功能，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差异较大。公司生产普通盖板、法兰板、信号箱、射频连接板等各类结构部件。

除工艺部件和结构部件外，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组装、测试等环节将公司所产精密零部件、外购件等进行装配，形成具备部分半导体设备核心功能的模组产品，并提供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服务。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精密零部件制造的扎实技术基础及创新能力优势，积极在光伏、医疗等其他领域探索和开发新产品。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不锈钢等金属原材料，除金属原材料外，公司还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各类定制件、标准件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制度与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对供应商的品质、交期、服务等方面进行重新评估以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由于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性能，进而影响客户设备产品的稳定性和晶圆制造质量，为保障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品牌，由公司独立与该指定供应商或品牌进行询价，根据公司采购数量综合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对客户的定价策略不会因为是否从指定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而加以区分。

（2）外协采购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粗加工外协和特种工艺外协两类。

对于前道粗加工外协，公司将开粗等较低附加值和线割等单工序加工时间较长的部分工序委托外协生产，自身将主要精力聚焦于产品工艺改进和高附加值精密切削工艺、表面处理特种工艺、先进焊接工艺中。该些外协厂商仅负责按照公司的加工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向公司交付符合中后道工序要求的合格半成品。

对于少量公司尚不成熟的特种工艺外协，公司会与客户共同开发特种工艺外协供应商，该些外协供应商在通过客户认证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由客户指定或推荐供应商范围，供公司选择。

2、生产模式

（1）客户认证阶段

客户认证阶段分为合格供应商认证和首件认证。

在合格供应商认证中，客户首先需对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周期约为1-3个月。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后，客户会对供应商的加工能力、产能、工艺进行认证，在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产品性能标准后，方将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中，该认证周期约为3-6个月。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将进入新品首件认证阶段。公司在接到客户产品需求后，会先研究论证现有工艺是否能够实现客户主要性能需求，再综合工艺升级难度、开发成本及预期订单等因素，决定是否承接新品。在决定承接后，双方会就新品实现工艺进行多轮磋商，客户确认设计图纸后进入首件试制并交付客户验证，通过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新品首件认证的周期差异较大，大多数在6-12个月。

（2）批量生产阶段

在通过上述客户认证阶段后，产品将根据客户需求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交期，结合产线现有排产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基于安全库存和交期适当备货。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生产周期差异较大，普通产品的单个批次的生产周期一般在4-6周，特殊产品一般在8-10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对下游设备制造商而言，零部件供应需要保持高度一致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方式，以产品生产流程预估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工艺水平和检测费用等为基础，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策略和目标利润等因素制定价策略，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除特殊情况外，同一产品的价格在一年内一般保持稳定。

4、研发模式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必须在材料、结构、工艺、品质、精度、可靠性及稳定性等性能方面达到半导体设备及技术的严苛标准，因此具有精度高、工艺复杂、细分领域高度专业化、要求极为苛刻等特点。此外，公司所处产品细分领域具有细分型号较多、工艺步骤复杂、升级迭代快的特点，因此研发活动中会持续大量的工艺研发，同时伴随大量的实验和过程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主要研发方向包括：（1）以提高自主国产化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和生产效率为目标的先进工艺类研发；（2）以实现进口替代及新材料成型工艺为目标的前瞻类研发；（3）以实现拓展产品类别和纵深为目标的先进产品类研发。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精密机械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焊接技术、高端器件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和定制化工装开发技术形成并筑高自身产品技术壁垒，通过向国内外客户销售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在半导体制造的工艺流程中，半导体设备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是半导体产业链上游环节市场空间最广阔，战略价值最重要的一环。

半导体制造的步骤繁多且精细，半导体设备在产业链中的应用领域主要可分为两大类：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其中，前道晶圆制造流程是芯片制造中最为核心的环节，涉及的主要设备包括热处理设备、光刻设备、涂胶显影/去胶设备、刻蚀设备、离子注入设备、薄膜沉积设备、清洗设备等。其中，刻蚀技术和薄膜沉积技术与光刻技术并称三大主要生产技术，也是前道设备中价值量最高的三大设备类型。

行业整体业态及模式发展现状方面，半导体设备行业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除北方华创在刻蚀、沉积、清洗、热处理、检测等多个工艺领域实现平台式覆盖外，其他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均为产品级销售。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厂商多深耕特定工艺，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产品制造领域。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行业分支领域众多，不同类型零部件之间技术壁垒和客户壁垒等难以突破，因此行业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多专注于特定工艺产品，服务客户范围相对稳定。

2）主要技术门槛

相比于其他行业基础零部件，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尖端技术密集的特性尤其明显，有着精度高、工艺复杂、要求极为苛刻等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难点：首先，半导体制造属于精密制造业，对关键零部件在原材料的纯度、原材料批次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机加精度控制、洁净清洗等方面要求更高，造成了极高的技术门槛。其次，半导体制造过程经常处于高温、强腐蚀性环境中，且半导体设备需要长时间稳定运行，因此半导体零部件需要兼顾强度、应变、抗腐蚀、电子特性、材料纯度等复合功能要求。最后，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市场细分领域众多，各个分支类别体量较小，且不同细分品类技术要求和技术难点都有所不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聚集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才并投入充足的研发费用，以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开发出满足行业标准的产品，因此较难突破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行业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具备了满足半导体设备严苛标准的精密零部件制造能力，产品获得主要客户高度认可。

半导体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核心，也是社会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基石，随着国外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技术封锁持续加码，中国半导体产业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需求已迫在眉睫，国产替代与自主可控将在举国体制下快速发展，这为本土半导体设备厂商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期。

公司是全球为数不多的已量产供应7nm及以下国产刻蚀设备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商，也是国内最早陪伴国产半导体设备主要厂商共同成长的企业之一。通过长久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精进，公司已成为国内头部半导体设备厂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多次获得客户核心供应商、杰出供应商称号，在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浪潮中位于同行前列，与其他行业内领先企业共同推动了国内行业发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提高精密加工能力，实现生产智能化

随着半导体领域技术以及半导体器件的集成度的不断提高，半导体设备对于工艺规格的要求不断提高，零部件的制造精密度、洁净度要求将越来越高，对相应工艺技术要求也将随之提升。为进一步实现生产流程的精密化，并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需求，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制造商的生产会更加智能化、柔性化，从而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2）国产替代趋势明显，发挥本土优势

得益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国产替代的趋势，设备零部件产业也将迎来国内厂商需求增加的机遇。目前技术壁垒较低的零部件已经部分实现国产化，高端产品国产化率很低。基于本土优势和成本优势，国内零部件厂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产线丰富度提升，未来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有望进一步切入国内产线供应链，继续提高半导体设备行业国产替代速度。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977,534,391.32	1,070,546,193.46	84.72	909,263,7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457,951.98	743,593,110.42	99.36	651,059,944.73
营业收入	1,135,774,130.09	557,716,937.80	103.65	469,718,1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46,186.64	80,274,953.69	166.52	104,790,3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732,721.73	79,785,359.90	167.88	98,952,46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2,745.83	136,073,973.23	-22.95	54,304,07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7	11.55	增加13.42个百分点	1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3	160.38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3	160.38	0.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4	6.51	减少0.87个百分点	6.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6,466,127.34	331,140,692.52	321,284,146.08	266,883,16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84,796.48	65,457,565.98	62,836,080.61	38,867,74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75,396.58	65,568,624.13	62,769,765.71	38,618,9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791.27	-67,078,811.73	129,321,929.96	31,628,836.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利	0	32,424,341	16.02	32,424,3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93,147	12.70	25,693,147	无	0	其他
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0	18,744,694	9.26	18,744,69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92,823	7.75	15,692,823	无	0	其他
李欢	0	11,589,973	5.73	11,589,973	无	0	境内自然人
XU ZIMING	0	8,121,706	4.01	8,121,706	无	0	境外自然人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854,077	2.89	5,854,077	无	0	其他
华泰先锋精科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9,500	5,059,500	2.50	5,059,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924,839	2.43	4,924,839	无	0	其他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	2,927,036	1.45	2,927,0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游利持有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为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游利为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的出资额； （3）游利为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76%的出资额； （4）游利和XU ZIMI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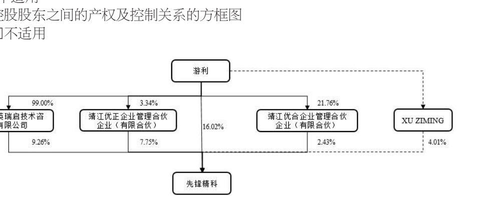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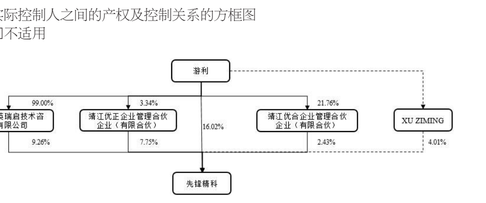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5,774,130.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946,186.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732,721.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8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公司董事会2024年运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2024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翰）》《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培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杨翰、沈培刚、于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行为规范，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0,475,971.2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将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数为基础进行计算。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合作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函、信用证协议及担保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公告〔2024〕13号），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杨翰、沈培刚、于赟，上述六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游利、XU ZIMING、XIE MEI，上述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兆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有效管理和顺利实施，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对外披露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持续发展等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管明月、陈彦娥薪酬，上述两名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对外披露相关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是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